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此次的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担保。鉴于云南世博园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未提供反担保，且免除担保费。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二、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张睿先生、程旭哲先生、金立先生、孙鹏先生、李坚先生回避表决），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具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恐龙谷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4）。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